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1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贾滨	7	7	0	0	否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贾滨	3	3	0	0	否

2021年本人本着恪尽职守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两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提出相关的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良好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2021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未对2021年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4月1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5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聘任董黎慧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8月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10月2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11月2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12月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

		案》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三、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1年度履行了以下职责：

1、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搜寻符合公司发展的优秀人才，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事项进行了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配合监事会薪酬与考核活动。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本人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结束后，还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座谈，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方面；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也时刻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大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主要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本人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2、积极了解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及时监督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详细了解相关议案的背景材料和决策依据。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致力于合理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作用，不断进行自我学习与提高，积极参与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相关要求尤其是证券监管部门监管要求及规范性文件最新变化的认识和理解，提升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增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事项，查阅学习相关资料，与岗位人员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及业务运营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

- (一) 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综述

2021年我本着诚信、勤勉、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在公

司为我履行职责提供良好条件下积极发挥作用。2022年我将继续发挥自己在专业知识和经验上的优势，为公司科学发展建言献策，继续保持与公司管理层良好的沟通，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我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感谢。希望公司未来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持续向前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谢谢！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贾滨

2022年4月15日